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02 113年度重小字第1282號

03 原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

06 訴訟代理人 洪啟軒

07 訴訟代理人 張哲瑀

08 被告 林威（原名林谷樺）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3年6月28日
12 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13 主文

14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零陸佰柒拾肆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
15 三年四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6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17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柒佰參拾捌元，及自本
18 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
19 由原告負擔。

20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21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22 法官 趙義德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5 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
26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
27 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
28 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
29 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30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02 折舊額計算式：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係
03 於民國000年0月出廠使用，有行車執照在卷可佐，至112年5月9
04 日受損時，已使用逾5年，而本件修復費用為新臺幣（下同）82,
05 249元（含烤漆暨板金58,277元、材料費23,972元），有估價單
06 在卷可憑，惟材料費係以新品換舊品，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
07 必要，自應扣除。本院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准則」第95條第
08 6款：「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
09 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
10 例計算之，不滿1個月者，以月計。」之規定，另依行政院所頒
11 「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可知
12 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
13 舊千分之369，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積額，總和
14 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之計算結果，系爭車輛就材
15 料修理費折舊所剩之殘值為十分之一即2,397元（元以下四捨五
16 入，下同）。此外，原告另支出烤漆暨板金，毋庸折舊，是原告
17 得請求被告賠償之修復費用共60,674元（計算式： $58,277 + 2,397 = 60,674$ 元）。